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45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杰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132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129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覃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29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覃予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罗英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29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罗英武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29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马梦怡律师、蓝锡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